

中国北京大学成立三十周年纪念

工业经济管理 和基本建设经济 论文集

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
学术委员会 编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50
50

工业经济管理 和基本建设经济 论文集

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
学术委员会 编

中国 人 民 大 学

编 者 说 明

中国人民大学校庆三十周年之际，工业经济系举行了科学讨论会。会上初步探讨了我国经济管理体制改革和扩大企业自主权、价值工程、基本建设投资效果和住宅商品化等方面的理论、方法和实际问题。现将教师、研究生撰写的31篇论文编为选辑出版，谨供参考，以资纪念。

编 者

1981年2月

目 录

一、工业经济管理体制改革和扩大企业自主权问题

1. 试论扩大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自主权 盛介眉 (1)
2. 扩大企业自主权和企业管理体制的改革 周韶成 (13)
3. 价格改革是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 塞 风 (27)
4. 论工业生产中的经济联合 董守才 (38)

二、工业经济和企业管理问题

5. 论中国现代化工业企业管理 李占祥 (56)
6. 向企业规模结构要经济效果 李 悅 (73)
——关于调整大中小企业结构的建议
7. 论企业管理机构的改革 吴培良 (102)
8. 管理也是生产力 黎 谷 (114)
9. 我国企业经营的三个阶段 杨荫环 (124)
10. 日本的经营诊断事业 孙邦基 (131)
11. 铸造工业能源的科学管理 杨国良 (153)
12. 能力开发 杨荫环 (172)
13. 轻纺工业发展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
几个问题 杨 光 (179)
14. 试论多品种、小批量生产工厂的全面质量
管理 沈思聪 (191)
15. 提高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预见性、预期性
和预防性 徐 祖 (203)
16. 苏联国民经济计划工作中的一项新内容 马 璞 (214)
——提高社会生产效率的计划
17. 固定资产更新的经济效

果问题 (78级研究生)	孙 奕 (243)
18. 对工业部门分类方 法的探讨 (78级研究生)	朱耀明 (273)
三、价值工程和企业管理标准化问题		
19. “价值工程”的特点	解培才 (285)
20. 价值工程的核心——功能分析	韩 荣 (292)
21. 数字毫秒计的价值分析 常 捷 田 威 杨 健	(301)
22. 关于生产性投资的定向经济效果的 评价问题	贺 安 (317)
23. 标准化学科的二重性 (79级研究生)	王远枝 (346)
24. 关于企业标准化的 几个问题 (79级研究生)	张成廉 (360)
25. 数学在标准化中的应用 (79级研究生)	宣 湘 (373)
四、基本建设投资效果和住宅商品化问题		
26. 从“四化”道路探讨提高投资效果的 方向 徐文通 钟成勋	(390)
27. 论投资效果的评价方法 邵以智	(408)
28. 宏观与微观的基本建设投资效果 指标 (78级研究生) 余炳群	(424)
29. 住宅建筑经济效果评价方 法的探讨 周祥源 周惠珍	(443)
30. 试论住宅商品化问题 龚维丽	(460)
31. 需缩线路的确定及工期优化的 表格解法 (79级研究生) 刘慧勇	(472)

试论扩大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自主权

盛 介 眉

十一届三中全会，在指出我国经济管理中权力过于集中的问题以后，明确提出要“让地方和工农业企业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有更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从此以后，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扩权试点工作迅速展开，取得了十分可喜的成就。截至今年四月，全国试点企业已达三千三百多个。扩权不仅大大增强了这些试点企业的生命力，而且带动了一大批非试点企业生产经营效果的改善，打破了我国经济中多年来一潭死水的沉闷局面，使国民经济出现了欣欣向荣的兴旺景象。但是，随着扩权试点向广度和深度发展，也不可避免地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例如：扩大企业权限只是权利分配上的变化，还是要触及生产关系特别是所有制的变化？扩权有没有界限？最后的界限在那里？如何看待扩权以后出现的某些不平衡性和盲目性？等等。所有这些，都涉及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即扩大企业权限的实质及其理论依据。本文拟就此进行一些初步的探讨。

一、扩权是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生产 关系某些环节的调整

扩权，顾名思义当然是一个权利分配问题。建国三十年来，我国工业管理体制的历次变革也确实始终表现为权利分配上的变化。工业管理的权限，时而较多地集中于中央，时而较多地分散到地

方；有时给企业的权限多一点，有时又少一点。与历次管理体制的变革相比，这次体制改革更多地注意到了国家和企业关系的处理，更多地注意了扩大企业权限。由于经济过程本身主要是在企业和企业之间进行，而不是或主要不是在国家政权机构之间进行，因而，在划分对经济过程管理的权限时，把着眼点更多地放在国家和企业关系上，这无疑是正确的。同以往体制改革多侧重于中央与地方之间权限职责的划分相比，无疑是一个进步，是历史经验的总结。但是，如果把扩大企业权限仅仅视为国家与企业之间权利分配的变化，那就大大不够了。在扩权试点中，基层嫌给的权限小，中央某些职能部门怕给的权限多，出现讨价还价的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就是人们把扩权仅仅看成权利分配，并且认为权利分配可以不受客观经济基础的制约，可以由人们的主观臆断来决定的结果。马克思说：“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社会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①权利是上层建筑领域的一个政治性概念，是经济关系的反映和集中表现。有什么样的经济关系，就应该有什么样的权利分配，改变权利分配，就必然会改变经济关系。给予企业利润留成的权利，就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分配关系。企业拥有部分自销权，就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交换关系。而分配关系和交换关系的改变，又必然要涉及到所有制。一个企业，如果对其生产的产品不拥有任何程度的占有权，要对产品的分配和交换提出要求是很难设想的。而对产品的占有正是所有制的一个重要方面。所以，权利分配的改变是基于经济关系的改变，权利分配的改变也意味着经济关系的改变。问题只是在于：这种权利分配改变所意味的经济关系的改变是否同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相适应。如果是适应的，就会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否则就会妨碍和限制生产力发展，甚至破坏生产力。扩权试点企业的实践令人信服地说明了这一点。例如：

扩权以前，企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统由上级主管机关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12页。

定，而主管机关对于多种多样，千变万化的社会需要，又难于了解得十分完全、准确和及时，由于主管机关在了解社会需要方面的这种局限性，有的产品，虽然社会有需要，生产厂有能力，但未能安排生产，出现一方面社会需要未能满足，一方面生产厂又任务不足的现象。同样，由于主管机关的局限性，计划安排不当，也往往造成因产品不对路而大量积压的现象。扩权以后，允许企业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市场需要和本企业的生产能力制定补充计划，生产国家计划以外的产品。有些地区还允许企业在保证完成下达的总产值、利润与主要指标的条件下，根据市场需要自行确定所生产的花色品种，使企业有了部分生产计划权。宁江机床厂在报上刊登广告，直接承接订货，迅速改变了任务不足的局面，四川第一棉纺织印染厂面向市场，以销定产，使各种布匹的花样设计灵活多样，受到了商业部门和广大消费者的欢迎，迅速改变了过去货不对路，产品严重积压的现象。所有这些都是使用部分生产计划权的结果。企业有了部分生产计划权，就改变了生产过程中的经济关系，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处于主动地位，使企业有了积极改善生产经营的可能性；

扩权以前，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属于生产资料的，基本上由各级物资部门分配，属于消费资料的，基本上由商业部门统购包销，把企业和市场隔离开来，割断了企业之间的横向联系，往往造成货不对路，产需脱节，长线产品积压，短线产品脱销。扩权以后，有些省区允许企业，在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后，销售商业和物资部门不收购的产品，并允许企业组织新产品的展销。重庆钢铁公司，就是使用这种自销权，去年下半年销售了十万吨原来在订货会上找不到销路的钢材，迅速扭转了资金积压，企业亏损的状况。由于自销权使企业与企业之间可以通过市场直接进行交换，改变了流通领域内的经济关系，这就一方面使生产企业能够更好地按市场需要组织生产，另一方面也使需用企业比较易于找到对路的商品，对于供需双方生产的发展都起到了促进作用；

扩权以前，企业利润基本上是全部上交。扩权以后，国家对企业实行利润留成，使企业的经济利益与其生产经营效果直接结合。这就使企业具有了改善生产经营的内在动力，促使企业努力去发展生产，降低消耗，增加盈利。从一年多的实践来看，扩权试点企业不论在产量增长还是利润增长方面，一般都远胜于非试点企业。据上海、四川、江苏、湖北等二十二个省（市）、自治区的二千九百六十三个试点企业的不完全统计，去年完成的工业总产值比一九七八年增长12.2%，实现利润比一九七八年增长20%，上缴利润比一九七八年增长13.4%，既高于试点前的水平，也高于非试点企业的一般水平。这固然是各方面体制改革的结果，但也确实与实行利润留成有密切的关系。利润留成制度使企业能按一定的比例与国家共同占有和分享他所创造的社会产品，改变了分配领域里的经济关系，而这种改变又是与当前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相适应的，因而大大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财富的增长。

总之，由于扩大企业权限，对我国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某些不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环节进行了初步的调整，使生产力得到了一定程度的解放，因而促进了生产发展，搞活了流通，带来了市场的繁荣。可见，扩大企业权限决不是简单的权利分配，为企业扩大多少权限，也不是凭任何人的主观臆断所能决定的。权利分配只是一个现象，扩大企业权限的实质是对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生产关系某些环节的调整。扩权的界限将决定于生产关系调整的范围与程度，而生产关系调整的范围与程度又决定于生产力发展的要求。

二、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是一个 不完全的商品生产单位

既然，扩权的实质是对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生产关系某些环节的调整，那么，从发展生产力的要求出发，对现存生产关系，应该进行那些调整？又如何调整呢？这就必须从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性质

来进行探讨。

全民所有制企业是一个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商品生产单位。这是当前理论界和实际工作中大多数同志的共同认识。无疑是正确的。问题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为什么是商品生产单位？它所必须具备的相对独立性的含义是什么？根据又是什么？不搞清这个问题，就难于找出它与同样也是商品生产者的个体商品生产者、集体所有制企业以及资本主义企业的区别，也难于确定其相对独立性的程度和扩权的界限。

商品是用来交换的产品，商品生产的前提是社会分工的存在。但并非任何社会分工都会引起商品生产。马克思说：“只有独立进行，不互相依赖的私人劳动的产品，才当作商品互相对待。”^①在存在社会分工的条件下，劳动者生产产品，不是为了自己消费，而是为了社会其他成员消费。因此，他生产的产品是社会总产品的一部分，他生产该种产品的劳动是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具有社会劳动的性质。但是，他是生产资料的私有者，他可以不依赖别人而独立决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并且可以独立地占有作为生产成果的产品。所以，他的劳动又具有私人劳动的性质。在此情况下，劳动的社会性质只有通过商品交换才能表现出来。正如马克思所说：“私人劳动只有通过那种由交换直接在劳动产品上面。间接在生产者身上确立的关系，方才事实上确证它是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②对一个商品生产者来说，只有当他的产品通过交换售出以后，他在生产该产品上投入的劳动才得到社会承认而成为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一个一个彼此独立的个体商品生产者，是在自己所有的少量的生产资料上劳动，生产产品，然后出售。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则是资本家以其资本购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生产产品出售于市场。从个体商品生产到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虽然已经发生了本质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1963年版，P.13。

② 同上，P.49。

的变化，但是，劳动既具有私人性质，又具有社会性质则是一切商品生产共同的特征，商品是社会劳动与私人劳动矛盾的产物。因此，社会劳动与私人劳动的矛盾是否存在，就成了判断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是否是商品生产单位的关键所在。

我国经济是分工已有相当发展的经济，任何企业生产产品都不是为了满足其自身的需要，而是为了满足社会的需要。任何企业的劳动都具有社会劳动的性质。但是，我国全民所有制经济还具有以下一些特点：

1.由于社会主义现阶段生产力尚未达到足够的发展水平，社会产品还不是十分丰裕，社会还实行着按劳分配的原则，劳动仍然是谋生的手段，因此，不但劳动者个人应该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作为劳动者集体的企业也应该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这种独立的经济利益是符合现阶段我国生产力发展要求的。长期以来，由于片面强调精神的作用，忽视甚至不承认这种独立的经济利益。把按劳分配、计件工资、奖励制度以及利润分成等都同资本主义联系在一起加以批判，不承认职工之间在劳动报酬上应有的差别而搞“铁饭碗”，不承认企业之间利益上应有的差别而吃“大锅饭”，干与不干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处理分配关系上的平均主义同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严重不适应。这种不适应早已表现为广大职工的苦恼、不满和对生产的漠不关心，极大的妨碍了生产力的发展。所以，必须承认在社会主义现阶段，全民所有制企业应该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

2.在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中，生产资料归代表全体人民利益的国家所有，但其使用权则在企业。即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与使用权是分离的。而对生产资料管理使用如何，又对生产经营效果有极大的直接的影响。现实生活中，拥有同量同样技术装备，使用同种原材料，生产同种产品的企业，在产量、质量、成本、设备利用、资金利用、利润水平以及其他各项重要指标上都有很大差别。先进企业的指标大大优于社会一般水平，而后进企业的指标又落后于社会一

般水平。这就说明在生产资料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的情况下，由于对生产资料管理使用的不同，个别企业劳动消耗与社会平均必要劳动消耗的差异实际上是存在的。

既然全民所有制企业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既然个别企业劳动消耗与社会平均必要劳动消耗的差异实际存在，企业能获得多少经济利益，就必须决定于它所提供的社会必要劳动量，而不应决定于它现实的劳动量。一个企业，如果生产了社会并不需要的产品，它所耗费的劳动就不应该为社会所承认，如果它在生产该产品上消耗的劳动高于社会平均水平，多消耗的部分也不应得到社会的承认。这就是说，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劳动仍然带有私人劳动的性质（无非这里所讲的私人是一个劳动集体罢了），必须通过交换，才能表现出它的社会性质，社会劳动和私人劳动的矛盾仍然在一定意义上存在。否认这个存在，认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劳动，一经投下就自然地具有直接的社会性质，必然要造成生产不问需要，经营不讲效果，不要定额、不计成本，长期亏损而熟视无睹，端铁饭碗、吃大锅饭等等现象而严重妨碍生产力的发展。所以必须承认，在我国经济中，社会劳动和私人劳动的矛盾仍然在一定意义上存在。个别企业的劳动对社会是否有意义、其劳动消耗是否在社会允许的范围内，都必须通过市场交换来检验，必须承认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产品是商品，全民所有制企业仍然是一个商品生产单位，商品经济的许多范畴在我国经济中仍有意义。

但是，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又不同于个体商品生产者，也不同于集体所有制企业，更不同于资本主义企业。它并不拥有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一个完全的，或者典型意义上的商品生产者，凭借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在生产经营中可以处于完全的支配地位，并且可以完全占有所生产的产品。在这里，劳动的私人性质是完整的，而全民所有制企业，由于生产资料并不归它所有，它只是凭借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因此，生产资料的优劣对劳动消耗的影响不应该由它负责。例如：机器设备的好坏，原材料的质

量，甚至所开采的自然资源的状况，对生产单位产品的劳动消耗都有密切的影响。条件好的企业，劳动消耗就会低一些，而条件差的企业，劳动消耗就要高一些。由于这种消耗上的差别纯粹产生于并不属于企业的生产资料，在通过商品交换，使个别企业劳动与社会平均必要劳动进行比较时，是不应该把这种差别影响包括在内的，在扩权试点中，尽管理论界一再宣传竞争的必要，尽管政策规定要保护竞争，但很多先天条件差的地区和企业仍然害怕竞争，甚至宣布情愿倒闭，也不愿竞争，或多或少就是出于这种原因。所以，国家必须通过固定资产税、资源差别税等等税收来剔除这种影响。这样做的结果，在商品交换中，企业能够用以同社会平均必要劳动比较的个别企业劳动就只能反映它对生产资料使用的好坏。企业需要通过交换经受市场考验，争取社会承认的私人劳动也只是在这个意义上的私人劳动。由于企业没有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它在再生产过程中，也不可能像一个完全的商品生产者那样，处于完全的支配地位。特别是一些宏观经济的决策，如扩大再生产的方向、企业本身的关停并转等都必须受到国家的制约。同样，对于它所创造的社会产品，企业也不能完全占有，企业只是由于凭借国家的生产资料开展了生产经营活动，而能同国家一起占有并分享所创造的社会产品。所以，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劳动所具有的私人性质是不完整的，私人劳动同社会劳动的矛盾也只是在一定意义上存在。从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仍然存在来说，全民所有制企业仍然是一个商品生产单位。从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只在一定意义上存在来说，全民所有制企业又只是一个不完全的商品生产单位。它既不可能像一个个体商品生产者那样，也不可能像一个集体所有制企业那样，更不可能像资本主义企业那样，具有一个完全的商品生产者所具有的一切权利。

三、按照一个不完全的商品生产者的性质， 赋予全民所有制企业相应的权利

根据以上分析，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是一个不完全的商品生产者，扩大企业权限就是要调整生产关系中与企业的这一性质不相适应的某些环节，并相应地扩大其权限。

首先，全民所有制企业作为一个商品生产单位，有自己独立的经济利益。它就很自然地会要求独立自主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因为只有这样，它才能把自己的一切力量都使出来，把一切优势都发挥出来，去争取最大的经营效果，以取得最大的经济利益。从这一要求出发，全民所有制企业大致应该具备以下一些权利：

1. 生产基金的管理、使用和补偿权

一般的商品生产者拥有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可以自由地支配其生产资料。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资料归全民所有。但是，作为一个商品生产单位，它必须对生产资料拥有独立管理，使用和自行补偿之权，否则，独立的经济利益就难于实现。在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中，生产资料表现为生产基金，包括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固定资产基本上是由国家和上级主管机关统一管理的。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和与使用年限相联系的折旧率统由国家规定，使用年限长，折旧率偏低，折旧费又基本上是上交国家财政和主管机关，致使企业不能对固定资产及时进行更新，影响其生产经营效果。为了不妨碍企业尽可能地去改善经营，提高效果，固定资产的管理、使用和补偿更新之权应交给企业。除了向国家交纳固定资产税以外，企业可以自行决定使用年限和折旧率，自己掌握折旧费的使用，以便根据技术进步的趋势，固定资产的现状、生产需要等因素，及时而经济合理地进行固定资产更新。就流动资金而言，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流动资金基本上是由国家拨给，无偿使用，国家通过制定和考核定额进行管理。如果把流动资金的无偿使用改为有偿使

用，企业在交付流动资金利息以后，可以自行制定流动资金定额，自行决定流动资金的使用，就不仅可以加强企业在资金使用方面的责任心，而且使企业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最有效地去使用资金。

2. 劳动力的招收、使用和奖惩权

劳动力是生产的一个重要要素。劳动力的素质、使用、报酬、奖惩等对生产经营效果都有直接影响。按我国现行劳动制度，企业在劳动方面权限极为有限。劳动力由劳动部门统一调配，实际工作中往往是好坏搭配，企业无权选择。报酬也是统一规定，企业无权对职工进行奖惩。扩权以后，虽有一定改进，企业权限仍旧很小。为了使企业有可能按照自己的愿望，争取最好的经营效果，急需扩大企业在这方面的权利。企业应该有权按择优采用原则招收工人，有权按生产发展需要培训工人，有权按生产需要和工人特长进行劳动力调配，有权根据本企业盈利情况确定报酬，有权对职工进行奖惩。

3. 生产计划权

生产什么、生产多少、怎样生产，都是影响经营效果的极其重要的因素。长期以来，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基本上是由上级主管机关通过下达指标决定的。往往由于指标不切实际，影响企业的经营效果。既然要使企业的经济利益与其经营效果直接结合，就有必要使企业有权根据市场需要自行制定生产计划，确定生产的品种与数量。

4. 产品销售权

销售是生产的继续。市场需求是决定生产计划的根据。长期以来，我国工业的销售权集中于物资与商业部门，企业与市场没有直接联系。为了使企业按照市场需要确定生产方案，除国家必须掌握的对国民经济至关重要的物资以外，多数工业品应允许企业自由销售。买者可择优而购，卖者亦可择优而售。

5. 利润分享权

个体商品生产者是直接占有自己的生产成果。全民所有制企

业，由于使用的是国家的生产资料，它所创造的利润应与国家分享，所以，全民所有制企业应有利润分享权。

以上是全民所有制企业作为一个商品生产者应该拥有的权利。但是，它又是一个不完全的商品生产者，它作为商品生产者的权利又不能不受到一定的限制。这种限制可以表现在以下方面：

1. 由于全民所有制企业使用了国家的生产基金，它必须就这些基金向国家付费。所以，它除了同个体商品生产者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一样，要向国家交纳工商税、所得税以外，还必须因占用固定资产而交纳固定资产税，因占用流动资金而交付利息。从理论上讲，工商税、所得税、固定资产税、流动资金利息等都是利润的一部分。但是，国家征收工商税和所得税，是作为政权机关来征收的，而向全民所有制企业征收固定资产税和流动资金利息，则是作基金所有者来进行的，是基金所有者参加利润分配。所以，全民所有制企业，由于没有生产基金的所有权，在利润享有方面是受到一定限制的。

2. 由于社会主义社会不可能完全由一个个小集体组成，就不可能设想，通过体制改革把全民所有制企业完全变成集体所有制。因此，不改变企业的全民所有制性质，应该是体制改革中必须牢牢把握的概念。这样，全民所有制企业不论在生产资料简单再生产还是扩大再生产方面，就都将受到一定的限制。

就简单再生产而言，尽管折旧基金可以基本上归企业使用，并且允许企业自行确定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自行确定折旧率，自行决定固定资产的更新。但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始终属于国家，企业始终要向国家交纳固定资产税。

就扩大再生产而言，由于固定资产的简单再生产与扩大再生产不好截然划分，由于要调动企业扩大再生产的积极性，现行办法允许企业将折旧基金同生产发展基金合并使用，并允许企业以多余资金向企业外投资，搞联合经营。但从理论上讲，建成的项目和新增的设备仍应属全民所有，应向国家交税（当然，为了鼓励企业扩大

再生产，国家可以对企业规定在一定时期内免税或减税等优待办法），否则，年长日久，很难设想全民所有制不转变为集体所有制。

此外，为避免建设中出现的盲目性，企业利用自有资金新建项目，必须纳入国家的综合平衡，受到国家长期和中期计划的制约。

3. 生产计划尽管由企业根据市场需要和本身生产能力自行编制，但由于企业是一个局部，对社会需要远景的洞察总有一定的局限性。因此，企业编制计划必须考虑国家的中长期计划。并且，为防止生产的盲目性，对某些工业品还必须自下而上综合平衡，国家还必须保留一定的行政手段，必要时强制企业生产这种产品而不生产另一种产品。

4. 尽管多数工业品可以由企业通过市场自由销售，但对某些关系国计民生的产品，国家仍需以一定的形式加以掌握。商品价格多数可以随供求变化采取自由价格，但国家可根据商品的重要性，对某些商品分别采取固定价格或规定浮动范围。

等等。

概括起来说，我们认为扩权是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生产关系某些环节的调整，而调整又应该按照全民所有制企业是一个不完全的商品生产者这一性质来进行。基于这个认识，就能为扩权找到一个合理的界限，而不致于把扩权等同于向集体所有制的转变，更不能由于扩权而把全民所有制企业同个体生产者甚至同资本主义企业等同起来。其次，基于这个认识，才能正确认识扩权以后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才能判断那些是商品经济的正常现象，是应该加强指导而不必为其大惊小怪的，那些是会妨碍我国经济发展因而必须加以制止的，从而使扩权沿着正确的方向进行，促进我国生产力的发展。